申请人填写《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表》

办公室对申请表进行审查

递交申请表（网络、传真、信函、当面等形式）

编号登记（含网上登记）

当即答复

15个工作日答复

申请人予以补正

属本机关主动

公开的信息

不属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

申请信息

不存在的

向申请人说

明获取信息

的方法途径

需收取工本费的信息告知申请人交费标准、方式

可部分公开的

经批准，适当延长，

最多延长15个工作日

可以公开的

属本机关但不主动公开的信息

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出具《非本机关政

府信息告知书》告

知申请人咨询途径

可以免费提供的直接发送给申请人

出具《政府信息免于公开告知书》给申请人

出具《政府

信息部分公

开告知书》

免于公开的

办理完毕

根据申请人付费情况及要求方式提供信息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登记并出具 《补正申请通知书》给申请人